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淑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8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壠簡字第94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淑如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潘淑如向告訴人趙獻群承租位於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下稱本案房屋）1、2樓，租期為民國112年1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詎被告竟於112年1月15日承租日起至同年9月7日止間某日，見其所承租本案房屋2樓聯通其未承租本案房屋3樓之樓梯間通道未封閉上鎖，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自前往本案房屋3樓後，徒手將告訴人置放於本案房屋3樓內之冷氣1台（下稱本案冷氣）取走使用。嗣告訴人於112年9月7日某時，前往本案房屋3樓查看發覺遭竊，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

01 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
02 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第1項定有明
03 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04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5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6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8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09 即告訴人之證述、房屋租賃契約書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10 等，為其主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冷氣自未承租之本案房屋3樓搬至
12 本案房屋1樓檳榔攤使用，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
13 稱：伊並未竊取本案冷氣，而係經告訴人同意後，方將本案
14 冷氣自本案房屋3樓移至1樓檳榔攤使用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於112年1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向告訴人承租本
16 案房屋1、2樓，並有移置本案冷氣使用等情，核與證人即告
17 訴人趙獻群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3至25、51、52、77至89
18 頁、本院易字卷第264至276頁)，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桃
19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0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
21 至33、35至37頁、本院易字卷第51頁)，且為被告所供認，
22 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按竊盜罪之成立，以破壞他人對物之持有為要件，而所謂破
24 壞持有，係指違背原持有人之意願或未取得其同意下完全排
25 除其對物之支配。本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時供稱：伊將本
26 案冷氣移至本案房屋1樓並未告知告訴人，係於嗣後才告知
27 告訴人，告訴人則未表示任何意見等語(見偵卷第10、68
28 頁)，後於本院審理中改稱：伊曾詢問告訴人可否使用本案
29 冷氣，告訴人同意伊可以拆至本案房屋1樓使用，且伊在移
30 至本案冷氣後，亦有經過告訴人之同意等語(見本院易字卷
31 第126、127頁)，惟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改稱：伊係請檳

01 椰攤小姐代為轉告告訴人，伊有將本案房屋3樓之冷氣移至1
02 樓檳榔攤使用，伊好像也有向告訴人講過1次等語（見本院
03 易字卷第279、280頁），由此可見，被告實係在挪用本案冷
04 氣後，方透過檳榔攤員工代為向告訴人「告知」，根本未曾
05 得到持有人即告訴人之同意，且對於其是否曾告知告訴人或
06 獲取同意等節，前後供詞反覆不一，相互齟齬，顯有避重就
07 輕、推諉卸責之情形，又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被
08 告辯稱其已經得告訴人同意方移置本案冷氣為使用等語，即
09 難採信。又被告僅向告訴人承租本案房屋1、2樓，有房屋租
10 賃契約書附卷可佐（見偵卷第27至33頁），證人趙獻群亦證
11 稱：伊並未出租本案房屋3樓予被告，被告不得上去或為使
12 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67頁），足認被告對於放置在本
13 案房屋3樓之本案冷氣並無排他之使用權，而被告在未取得
14 告訴人同意下，即挪用本案冷氣，顯已完全排除告訴人對本
15 案冷氣之使用支配權，自己該當竊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

16 (三)本案被告始終辯稱：伊確實有將本案冷氣自本案房屋3樓移
17 至1樓檳榔攤使用等語（見偵卷第10、68頁、本院易字卷第1
18 12、126、141、229、278頁），證人即告訴人亦證稱：本案
19 房屋1樓檳榔攤本來沒有冷氣，現況則有1台冷氣等語（見本
20 院易字卷第270頁），則被告上開辯稱，即非全然無據。證
21 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本案冷氣遭被告處分而不
22 翼而飛，本案房屋1樓檳榔攤現有之冷氣，可能係被告自本
23 案房屋1樓其他房間所搬來使用，因伊發現本案房屋1樓中間
24 房間之冷氣室內機亦不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71頁），
25 惟本案房屋1樓其他房間之冷氣是否亦有不見乙情，依卷內
26 事證並無從判斷，檢察官或告訴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
27 明，則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言，僅係其主觀上之臆測，況證
28 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對於本案房屋各樓層究竟安裝有
29 幾台室內機及室外機乙節，證述反覆，其證言之可信性亦生
30 疑義。從而，依有疑惟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係將本案冷
31 氣自本案房屋3樓搬自1樓檳榔攤使用。

01 (四)按所有意圖係指行為人自己或使第三人僭居所有權人之地
02 位，長期排除原所有權人或持有人對物的支配地位，而行使
03 類似所有權人對於物之支配權。積極面，行為人須具有獲取
04 利用他人動產之意思（獲取意思）；消極面，行為人須具備
05 排除之意思，亦即欲透過竊取之行為，使所有權人喪失對物
06 之各項權能（排除意思）。其中排除意思，僅須具備長期性
07 即足，並不要求永久性，否則行為人生前透過訂定遺囑返還
08 之方式，即可輕易規避財產犯罪，顯不合理，而所謂長期性
09 應如何認定，除時間長短外，最主要必須視使用目的及被竊
10 之物性質加以判斷，如該物在被使用期間其價值已大幅降低
11 （無法充電之鹼性電池、暖暖包等），縱使行為人僅短暫使
12 用，主觀上仍該當排除意思。此外，排除意思可經由客觀事
13 證判斷行為人是否具返還意思，以界定該行為是屬於可罰之
14 竊盜行為，抑或不罰之使用竊盜行為，倘根據行為人之外在
15 行為或計畫，經驗上可預期被害人得順利取回被竊之物，則
16 可排除其排除意思。經查，被告供稱：伊係在112年7、8月
17 間將本案冷氣拆至本案房屋1樓檳榔攤使用等語（見偵卷第6
18 8頁），直至告訴人所稱被告搬離本案房屋1、2樓之日即113
19 年4月3日（見本院易字卷第269頁），期間為9月，然被告竊
20 取本案冷氣之目的，即在於搬至本案房屋1樓檳榔攤為使
21 用，且計畫於使用完畢後（租約到期）即會併同本案房屋
22 1、2樓返還告訴人，考量被告使用本案冷氣之處所亦為告訴
23 人所有之本案房屋1樓，告訴人嗣後亦順利取回本案冷氣，
24 而本案冷氣經一般使用也無價值嚴重減損等情形，因認被告
25 具返還意思，而無長期性排除告訴人對本案冷氣支配權之意
26 思，主觀上並無所有意圖，自無從以竊盜罪相繩。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資料，均不足以使本院
28 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訴竊盜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之懷
29 疑存在，是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上揭規定及判決先例
30 意旨，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鄭渝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